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郁雅  
電話：2991111-8729  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373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，請確實填妥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」後依該資料進行校安通報，同時同步傳真至本局統整（免逕傳真衛生局），再由本局傳送衛生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之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(學校端)」、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(教育局端)」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速報單」，請各校據以辦理。
- 二、原104年4月公布之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」第80、81、84頁有關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（含學校端、教育局端及速報單）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局長陳修平

